

严防错误政绩观变现落地

■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

毛海清

据央视报道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以来，许多地方一体推进学查改，选取具有代表性、针对性正反面典型案例，进行深刻剖析，并列出任务清单，引导党员干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。把解决思想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，以实践检验学习教育成效。笔者以为，虚实结合、正反结合，有助于学习教育入脑入心，错误政绩观就少了变现落地的空间。

所谓政绩，就是为政的成绩、干事的业绩。政绩具有综合性，是干部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主观素质与工作环境、客观条件相结合，并作用于环境的结果，是干部素质的综合反映。一般来说，干部的能和绩基本相应，并成正比。透过实绩和素质评价，才可以发现德才兼备的人才。如果离开政绩，就容易把“高学历、低效率”“品德好、能力差”的人选拔上来，贻误党的事业。

就政绩而言，有真政绩，也有

假政绩。政绩虽然是外在的东西，却是一个党员干部从政理念的具体体现，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政绩，政绩观影响和决定着政绩的成色和性质。正确的政绩观，一定是出于公心，为官一任、造福一方，创造出有利于人民的政绩。当前，有的地方存在“政绩乱象”，就是因为党员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政绩观错位。有的人为了局部利益甚至一己私利，一味追求所谓的政绩，哪怕两手空空，也能口吐莲花，演出一幕幕闹剧。那些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“面子工程”，已经成为影响一个地方高质量发展的严重隐患。

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，当然要抓好思想建设，讲清立党为公、为民造福的道理，也要注意纠正关乎政绩观的认识偏差。我们党有许多像焦裕禄、谷文昌的好干部，他们勇于担当，群众信赖，政绩令人信服，是广大干部学习的榜样。然而，回答什么是正确政绩观，还要重视反面典型的警示意义，认清什么是错误政绩观以及错误政绩观的危害性，也就是

说，要坚持问题导向。

错误政绩观有许多表现形式，像重显绩轻潜绩，片面追求“看得见”的短期成果，忽视打基础、利长远的工作，甚至盲目举债上项目；重一城轻全局，本位主义、地方保护主义突出，为局部或个人利益损害整体利益；重当前轻长远，政策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热衷于“换赛道”“另起炉灶”，难以一张蓝图绘到底；更有甚者，一门心思打造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，用公共资金给自己脸上“贴金”，等等，历来为老百姓所深恶痛绝。如贵州省某国企原董事长汤辉，急功近利、不顾实际，盲目决策搞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，造成重大损失，就是错误政绩观的典型表现。剖析反面典型，反思案件为什么发生、漏洞在哪里、怎么抓整改等，学习教育会更有针对性。如果因此能做到动真格、敢碰硬，那么，错误政绩观就会被有效遏制。

民间有个段子：一名小学生考试分数偏低，偷改了成绩单交给家长，结果被暴打一顿。人们说，官员搞“统计造假”“数字政绩”“泡沫政绩”，难道不也是偷改成绩单

吗？难道不应该受到惩罚吗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不能不说某些干部的品德问题。从一些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中不难看出某些干部品行不端，其所作所为不仅是官德缺失，更是党性不纯。比如，唯利是图、贪得无厌；拉拉扯扯，搞小圈子；嫉贤妒能、争功诿过；心术不正、搬弄是非……有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看起来是党员干部的政绩观问题，其实是他们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出了问题，自甘堕落，热衷于权力变现，幻想着“政绩”、名利双丰收。如此德不配位，与其谈正确政绩观，岂非与虎谋皮？

正确政绩观是为政之德、从政之道、施政之要。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，目的就是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匡正政绩观，深入查改和纠正政绩观偏差，真正创造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。



共筑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屏障

新华时评

刘硕

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1日发布的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(2025)》显示，2025年，未成年人涉嫌严重暴力犯罪占比、14周岁至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等数据同比下降。这背后，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涉未成年人各类案件，并持续推动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等制度落实，促进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大保护”协同发力。以法为剑、依法护苗，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屏障进一步筑牢。

当无辜的孩子遭受不法侵害，法律是伸张正义、惩治犯罪的有力武器。用好这个武器，就要努力做到让办案的每一步都严格依法、每一个环节程序都经得起推敲监督、每一项犯罪行为都能受到应有惩处、每一项司法裁判都能体现公平正义。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坚持“严”字不

松，让精准打击、严格司法彰显强大震慑效应。

预防就是保护、惩治也是挽救。把住防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这道关，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迷途知返，就要做实惩防并举。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，提升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效果，支持法官、检察官等担任法治副校长，开展普法教育，促进发挥家庭教育、家庭监护的作用……每个环节都务求实效，才能让未成年人知敬畏、守底线、走正道。

构筑强有力的法治保护屏障还应进一步凝聚共识、聚合合力。实现这一目标，需要各方协同推动强制报告、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到实处，防范侵害隐患滋生；净化网络、校园内外环境，遏止不良风气和问题滋生，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；有效遏制新型毒品向未成年人蔓延。

面向未来，期待各方切实扛起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责任担起来、力量汇起来，共同营造未成年人成长良好环境，让法治的阳光照进更多孩子的心里。

漫画角

保驾

近日，教育部会同网信、公安等部门部署开展“2026年高考护航行动”，全面做好考试组织、宣传引导、考生服务等各项工作，全力护航“平安高考”（6月2日新华社）。

朱慧卿 绘



别让“表演型治理”困扰基层



王志高

据6月2日半月谈微信公众号报道，尽管中央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，但部分基层干部仍深陷“越忙越虚”的怪圈。在有些地方，预制会风、无意义精细化、投诉泛滥、数据包袱、造假补痕“五大怪象”，如同五道绳索，把一些本该干事创业的基层干部捆得结结实实。

“五大怪象”看似各成一脉，实则共享一个病灶：基层治理正在滑向“剧场化”。会议还没开，纪要已预制，这是按剧本走戏；地上本已干净，还要摆拍留痕，这是给镜头表演；数据来不及核算，翻旧账凑数，这是赶工期交片。一些基层干部不是不想实干，而是在一套“表演型治理”的系统里，不得不成为演员。

预制会风的荒诞，在于把开会这一本该碰撞思想、解决问题的环节，变成了按图索骥的流水线。会议尚未召开，全套文稿已流转数轮，基层干部不是在准备会议，而是在彩排会议。当发言稿、纪要、总结都提前预制，会议就成了走过场的仪式，真实矛盾被精心规避，只剩下一派祥和的台词。这种会风，只能开出“正确的废话”。

无意义的精细化和数据包袱，则把“过程正义”异化为“过程表演”。拉着当事人聊聊天就能化解的纠纷，非要写百字小作文上传App还要全程录音；上午通知下午就要的就业数据，逼得基层只能翻旧账硬编。表面上

看，这是上级部门对规范的追求；实际上，这是把基层干部变成了“数字包装工”和“流程操作员”。

投诉泛滥和造假补痕，暴露的是基层干部在问责高压下的自保逻辑。“做了可能被投诉，不做肯定被问责”，这种两难境地让干事者如履薄冰。容错机制出台了，但落到具体案例里，谁也不敢轻易按下“容错”的确认键。于是，一些基层干部本能地选择风险最小的生存策略：多留痕、少干事；多汇报、少决策；多表演、少触碰。痕迹成了“免责金牌”，实绩反而成了高风险选项。

当考核偏好“可视化”成果，当检查督查迷信“有图有真相”，当提拔晋升看重“材料厚度”而非“群众口碑”，一些基层干部自然会投其所好，把治理变成一场场精心编排的演出。上级坐在“观众席”上，看着基层递上来的精美台账、工整数据、标准留痕照片，以为看到了治理实况，殊不知那只是经过滤镜处理的舞台剧照。

打破这一怪圈，不能仅靠发几份减负文件，关键在于重塑考核指挥棒，让“成果验收”替代“流程验收”，让群众的口碑替代材料的厚度。精简那些只为“看上去好看”的报送要求，砍掉那些脱离实际的时限压缩，让容错机制从纸面走进现实，真正成为担当者的定心丸。唯有上级不再当“观众”，基层才能停止“表演”，把精力放在解决田间地头、街头巷尾的真问题上。

基层治理不是舞台剧，不需要预制剧本，也不需要演员。让干部从“表演型生存”中解脱出来，让实干成为最安全的选项，“越忙越虚”的怪圈亟待破解。

“系好安全带”不该是后期特效

丁慎敏

6月1日，“一车安全带全是P上去的”话题冲上热搜。据网友反映，某热门综艺节目中，多名嘉宾乘车时并未系安全带，而是由后期通过技术手段“P”了上去。面对网友指出的“PS安全带”痕迹，@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醒：安全不是做样子给别人看，安全容不得自欺欺人！

这事本身不新鲜，新鲜的是，这不是一家公司的操作，而是一整条产业链的标准动作。那就说明这不是疏忽、不是懒，而是算计。算是现场不系，省时间、不挡镜头、艺人舒服；后期P上，过审、合规、观众看不出。两步操作，成本几乎为零，收益却实打实——节目照常录，流量照常赚，谁也不耽误。在这套逻辑里，安全带不是保命的东西，是过审的道具。法律要求系安全带，节目组的理解不是“人拆掉那些不合时宜的‘挡箭牌’，让服务回归本源，才能让群众在每一次办事中感受到应有的尊重与温度，也才能让自身有更好的发展。”

方把法律义务彻底符号化，它不需要真做，只需要看起来做了。这种操作比违法本身更危险，因为它在消解法律的严肃性。观众看到的信息是，规则是可以表演的，底线是可以绕过的。

综艺节目面对青少年观众，一个十几岁的孩子看完节目，学到的不是“安全带能救命”，而是“反正镜头里有就行”。公众人物享受流量红利，却连最基本的守法示范都要靠后期代劳，这不是专业度问题，是责任感塌方。光靠网友拿放大镜找茬，靠官方发一条通报，管不了下一次。热搜骂完一过，该P还是P，必须上硬制度。

安全这件事，从来不是做给镜头看的。法律也不是一道可以后期添加的视觉特效。当娱乐节目组学会用数字技术伪造对法律的尊重，拼掉的不是某个节目的公信力。@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话已经说得够重了，接下来要做的，是把安全带真系上，要么把节目真撤下，要么有“P-P接着播”的第三条路。

景区摆渡车收费骨子里仍是门票依赖

木须虫

近期，四川稻城亚丁景区因摆渡车线路设计不科学、价格不合理等问题，被文化和旅游部点名通报，引发舆论关注。5月24日，有旅游博主现场质疑景区“截断省道收费”不合法、“38公里省道收费120元”不合理，再次引发热议。5月28日，四川省多部门组成省级调查督导组进驻景区，要求暂停收取摆渡车和电瓶车费用，并保持正常服务，全面展开调查整改（上月31日新华社）。

稻城亚丁作为5A级景区，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，本应以优质服务赢得游客口碑。然而，将必

经之路设为收费摆渡路段，不仅缺乏合理性，更涉嫌变相强制消费。早在4月，文旅部就指出其摆渡车存在“线路不科学、价格不合理、服务不到位”等问题，中消协也在“五一”假期后发布报告，直指其通行模式弊端。可时至今日，整改仍无实质进展，暴露出景区管理方对游客权益的漠视与对短期利益的过度追逐。

摆渡车本应是提升游客体验的配套服务，而非创收工具。当摆渡车成为“必经之路”的垄断经营，其性质已从服务异化为“过路费”。这种“以车代票”的做法，实质是将门票经济延伸至交通环节，变相提高游客成本。尤

其在高原地区，道路本就险峻，若摆渡车调度不力、等待时间过长，反而加剧游客疲惫，损害旅游体验。

从更深层次看，稻城亚丁的困境，是许多自然景区的缩影。长期以来，部分景区依赖门票及附属消费维持运营，缺乏多元化收入模式。一旦客流量波动，便倾向于通过提高票价或增设收费项目“补血”，陷入“涨价一游客不满一口碑下滑一再涨价”的恶性循环。这种短视行为，不仅违背“以游客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，更阻碍了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破解门票依赖，关键在于推动景区从“门票经济”向“综合消

费”转型。应鼓励景区发展文创产品、特色餐饮、文化体验等二次消费项目，提升整体收益。同时，吸引多方资金支持，完善基础设施，降低景区对门票收入的依赖。对于稻城亚丁而言，当务之急是尽快优化摆渡车线路，实行自愿乘坐、明码标价，并探索与周边村镇联动发展，让旅游红利真正惠及当地百姓。

景区不是“摇钱树”，而是公共资源。唯有摒弃“圈地收钱”的旧思维，回归服务本质，才能赢得游客的尊重与市场的长久青睐。稻城亚丁的摆渡车之争是一记警钟：旅游发展的未来，不在“拦路收费”，而在“用心服务”。

内部规定岂能凌驾于合法权益之上

董方萍

近日，四川荣县经营农资生意的李女士前往银行申请提升银行卡转账限额，在其本人到场且已出示身份证和银行卡的情况下，被工作人员要求提供户口簿才能办理，双方两次沟通无果后当事人选择报警。警方介入后，银行方面又称可以“走特殊渠道、特殊申请审批”，当日晚间才将其账户额度提升至3万元。对此，涉事银行网点解释，这是他们银行的内部规定，并非央行要求（6月2日新黄河）。

任何机构或企业的内部管理，其初衷都应是规范流程、防范风险、提升效率。然而，当内部规定脱离了法律法规的框架，违背了基本的服务常识，甚至凌驾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之上，它就走向了反

面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明确规定，居民身份验证是首要且有效的实名证件。在客户本人到场、法定证件齐全的情况下，银行强行增设提供户口簿的前置条件，不仅画蛇添足，更是对上位法精神的公然漠视。这种内部条文，暴露了部分金融机构在制定和执行规章时的傲慢与随意——只图自身管理上的“省事”，不顾群众办事的“烦心”。

更为讽刺的是，常规沟通中寸步不让的银行，在警方介入后却能迅速找到“特殊渠道”解决问题。这不禁让人追问：这个“特殊渠道”，究竟是特事特办的应急手段，还是本就存在却被刻意隐藏的常规路径？如果李女士没有选择报警求助，她的合理诉求是否就要被搁置？这种“不闹不解决，一闹就解决”的被动处理模式，折射其服务

流程的严重扭曲，向公众传递了一个极其危险的信号：正常的服务渠道可能形同虚设，唯有借助外部压力才能推动问题解决。这不仅极大地损害了机构的公信力，更是在无形中逼迫消费者走上维权对抗的道路。

纵观近年来各类公共服务领域的争议，从个别博物馆以内部规定为由拒绝游客携带相机，到个别酒店强制残疾人签署免责声明，再到一些旅行社私自设立“拒客黑名单”，背后都有着相似的逻辑病灶。许多机构习惯于用一句冷冰冰的“按规定办事”来搪塞质疑，将缺乏弹性的制度作为逃避责任、掩盖服务意识缺位的借口。在这种思维下，一线员工变成了只会执行死板程序的机器，丧失了基于常识进行灵活判断的能力；而管理者躲在层层叠叠的内部条文中，回避了对

真实需求的回应与反思。

内部规定可以是管理的依据，但不能成为拒绝沟通、无视法律的理由。一家负责任的公共服务机构或企业，在面对管理需要与消费者权益的冲突时，首先应当确保规则的合法合规与提前公示，让规则在阳光下运行；其次，必须摒弃“权大于法”的懒政思维，将契约精神和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置于冰冷的条文之前；最后，应建立畅通的反馈与纠错机制，当内部规定与现实需求发生碰撞时，能够及时审视制度的合理性，而不是机械地拿规定去压消费者。

客户的信任与口碑，是任何服务提供者最宝贵的资产。只有真正拆掉那些不合时宜的“挡箭牌”，让服务回归本源，才能让群众在每一次办事中感受到应有的尊重与温度，也才能让自身有更好的发展。